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2执2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，男，1981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实验区组，身份证号码。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1982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，身份证号码。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1971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，身份证号码。

被执行人：，女，1955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，身份证号码。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1955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，身份证号码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0537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(扣划)被执行人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01480元或查封(扣押)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明
执行员 韦伟
执行员 刘玲玲
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
书记员 费春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